

# 歷史語言學研究

(第五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 編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 目 錄

- 訓詁學對義素分析法的證明與應用…………… 王 寧(1)
- 臺灣地區詞(四則)音義考…………… 江藍生(10)
- 《尚書·康誥》句讀一則…………… 姚振武(21)
- 《莊子·在宥》“喬詰卓鷲”試解  
——兼釋“叨憤”“養戾”…………… 孟蓬生(26)
- 南言北語  
——《史記》《宋書》《魏書》“馳”“驅”相關雙音組合比較研究…………… 周琰慧(35)
- 據古形古音研釋古文字舉隅…………… 單周堯(48)
- 清華簡《皇門》異文及相關問題…………… 王志平(68)
-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  
——兼談從韻律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徑…………… 馮勝利(78)
- 上古音單聲母構擬體系四個發展階段的方法論考察  
——兼論研究上古聲母的四種方法：諧聲分析法(離析字母法)、  
等韻分析法、歷史比較法和漢藏語比較法…………… 馮 蒸(91)
- 再論漢語上古音中合口成分與唇輔音的關係…………… 施向東(113)
- 上古後期通語與中原、齊魯、楚、吳越方言見、章、精的交替  
——兼論通語舌根、舌面、舌尖音古今音變的趨勢(上)…………… 黃易青(121)
- “五音”配聲配韻和《切韻》韻序起源問題…………… 鄭張尚芳(155)
- 漢語古今聲母與聲調演變關係一瞥  
——從吳語濁聲母的語音性質看古今聲母演變與聲調演變的  
內在聯繫…………… 曹劍芬(160)
- 漢語語音史中的齒擦音聲母…………… 李存智(178)
- 現代方言中魚虞的音讀及相關的音韻問題…………… 李 藍(211)
- 長汀話動詞賓語人稱代詞的讀音…………… 饒長溶(226)

#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

——兼談從韻律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徑

馮勝利

**提要** 本文從韻律的角度發掘和哀輯了一批反映上古漢語韻律的原始語料，以此證明上古漢語單音節音步的存在，並建議開闢一條從韻律的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徑。

**關鍵詞** 上古音韻 韻律音韻學 韻素音步 音節音步

## 0. 以往研究

在漢語歷史語音學的研究中，迄今尚未從韻律（如音步、長短、輕重等）的角度對上古的語音現象展開系統的研究。<sup>①</sup>郭紹虞先生曾提出漢語詞語的“彈性”特徵<sup>②</sup>，暗示出“雙音節音步自古而然”的假設。其他學者如王力均主漢語史上的“雙音化”<sup>③</sup>，又暗示出雙音節音步是後來的發展。雙音節音步究竟是自古而然呢、還是後來的發展呢？至今沒有明確的答案。我們認為“雙音化”是後來發展的結果，之前曾有過單音節音步的存在。本文即期發掘上古單音節音步之例證以明之。需要事先說明的是：下舉各例中之“A”與“B”間的互用與互換，或因語義語法而有別，更因語音輕重而互異；而後者乃是本文所以爬梳剔抉並藉以發明古音的原始材料。

## 1.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一：[魚部字]與[歌部字]的對立

乾嘉學者段玉裁首發上古漢語“吾我互用，乃語音輕重”之說：

“《論語》二句而‘我’‘吾’互用，《毛詩》一句而‘印’‘我’雜稱，蓋同一我義而語音輕重緩急不同，施之于文，若自口出。”（《說文解字注》“我”字下注）

其後，章太炎繼續推演“同義代詞，一句錯見，乃語勢輕重有異”之論。《祭統》：“予汝銘，

\* 本文曾在2010年10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史哲學部、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主辦的“海峽兩岸傳統語言學研討會”上宣讀，得到與會者的多方指教，在此表示由衷感謝。本文寫作過程中，先後得到鄭張尚芳、蔣紹愚、潘悟雲、聶鴻音、施向東、萬波等先生的熱情幫助和指導，尤其是沈培兄逐字校改全文並提出許多修改意見，不僅使本文避免了很多疏漏，同時增強了其中的論證與例據。筆者在此表示誠摯的謝忱。當然，所遺缺漏概由筆者自負。

若纂乃考服。”太炎先生《太炎文錄續編·卷一》釋之曰：

“《祭統》之‘若’正當訓‘汝’，言‘汝’、言‘若’、言‘乃’，其義悉同而語勢輕重有異，猶一句錯見‘吾、我’二字爾。”

斯學三傳而有俞敏，他說：

“那麼‘吾喪我’的分別，到了(liǎo)兒是怎麼回事呢？……先看看這兩個字在《孟子》裏用在語叢裏的地位怎麼樣。照我看，‘吾’跟‘我’兩個字兒的分別可以拿兩句話包括：‘吾’向來不用到語叢的尾巴上，‘我’可以，比方‘非我也’。凡是對比重念的地方兒，全用‘我’，比方‘爾為爾，我為我’，‘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這一類的。咱可以看出來：‘吾’和‘我’的分別純粹是個聲音問題：凡在語叢尾巴上的，或者有對比的，一定念得重，所以是ɲad。凡後頭還有別的字，因為往往念得輕，所以寫的時候兒把收尾音忽略了，就是ɲa。”（見《俞敏語言學論文集》137頁）

“語音”“語勢”不同之說，到俞敏手上則更加明確：“‘吾’和‘我’的分別純粹是個聲音問題。”不僅如此，他還把輕重的位置落定為：“凡在語叢尾巴上的，或者有對比的，一定念得重，所以是ɲad（我）。凡後頭還有別的字，因為往往念得輕，所以寫的時候兒把收尾音忽略了，就是ɲa（吾）。”

沿著這條路再往前走的是鄭張尚芳和潘悟雲。潘著(2000)有云：鄭張尚芳認為下面帶韻尾-l的代詞是強調式：

普通式	吾*ɲa	汝*njǎ	夫*pǎ	胡*ga
強調式	我*ɲal	爾*njǎl	彼*pǎl	何*gal

蒲立本(1960)討論過下面幾個指代詞，認為“時”是非重讀形式：

時	中古dzi	寔	中古dzik	實	中古dzit
---	-------	---	--------	---	--------

潘悟雲(2001)提出上古漢語指代詞有弱化形式，通過元音弱化為ə，與一般式形成交替。ə屬於上古元音u的變體：

余lǎ	汝na	女nǎ	者kjǎ	居kǎ	是giě	彼pǎl
台lu	而nu	乃nu	之kju	其gu	時giu	匪puɩ

上列諸例皆引自《漢語歷史音韻學》(2000:128)。毫無疑問，鄭張、蒲、潘不僅發現了更多的例據，並且發展了前人的學說。然而，其結論仍是音韻的考證而沒有進入韻律音系。

本文所要提出的是：“我”類和“吾”類的對立，是歌部和魚部兩個韻類的對立。事實上，如果我們沿著段章之路朝韻律音韻學的方向再往前跨出一步，便可以得到一條音韻學上從未有過的新條例：“魚部韻輕、歌部韻重。”<sup>④</sup>換言之，吾我對換或交替，不僅僅是“語勢輕重”（或元音弱化）的問題，也不僅僅是“念得輕、念得重”的問題；究其實，是韻素(mora)多少的問題。原因很簡單，魚部字的元音若是單韻素/a/，歌部字的元音則必然是個雙韻素(/ai/、

/al/或/ar/)——雙韻素重於單韻素,因此歌部字重於魚部字。請看事實:

吾喪我。(莊子,齊物論)

爾爲爾,我爲我。(孟子,公孫丑上)

且彼爲彼,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汙我?(列女傳,賢明傳)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

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孟子,公孫丑下)

爾,而忘勾踐之殺女父乎?(史記,吳太伯世家)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左傳,成公元年)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八佾)

吾與我、汝與爾、夫與彼之間的對立,非常整齊地表現出魚部和歌部的對立(爾字歸部或有不同,但不影響這裏的立論,參例證五)。上述諸例告訴我們:歌部的代詞和魚部的代詞,在表現“焦點重音”上必然有異,否則不會凡爲焦點者皆用歌部的“我、爾、彼”,而不用魚部的“吾、汝、夫”。若歌魚對舉時“歌部可表重音而魚部則不然”是事實的話(鄭張、潘悟之說皆可爲證),那麼歌部元音必重於魚部。然而,無論歌部還是魚部,所屬之字皆單音只語(monosyllable)。所以,歌魚二部元音的輕重對立,不可能是音節的多少所致、而必然爲“音節內部成分的多少”所決定。音節內部的成分叫“韻素(mora)”,所以,如果上面的事實和推理成立的話(段章俞蒲之說均可爲證),那麼,歌部字的韻素必然多於(或響於)魚部字的韻素。此理之必然,而無需求助於“古音構擬”者也。然而,有趣的是今天的古音構擬雖各有所本而彼此不一,但歌部韻素幾乎無一例外地多於(或響於)魚部的韻素。請看:

	高本漢	王力	俞敏	李方桂	白一平	鄭張尚芳	潘悟雲
魚部							
吾	ŋ-o	ŋi-a	ŋ-a	ŋr-a-g	ŋr-a	ŋr-aa	ŋ-aa
汝	ni-o	ni-a	n-a	nj-a-gx	nj-a-?	nj-a-?	nj-a-?
夫	pi-wo	pi-a	p-a	pj-a-g	pj-a	p-a	p-a
歌部							
我	ŋ-a	ŋ-ai	ŋ-ar	ŋ-ar-x	ŋ-aj-?	ŋ-aal-?	ŋ-aal-?
爾	ni-a	ni-ai	n-ar	nj-ar-x	nj-ej-?	nj-el-?	mlj-el-?
彼	pi-a	pi-ai	p-ar	pji-ar-x	prj-aj-?	pr-al-?	p-al-?

由此可見,歌部重於魚部不僅信而有徵(古代例據),而且言之成理(古音構擬)。事實上,歌魚二部之間的比重,不僅表現在代詞的輕重上(弱化是進一步的發展),而且還表現在其他對比強調的韻律句法格式上(如下所示)。這裏所要指出的是:語言若以韻素多少計輕重,這正是單音節音步的“理證”與“實證”(下列諸條皆同此理,故均冠之以“單音節音步例證”而不煩贅析)。

## 2.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二:疑辭換用,歌魚對立([……邪/a/……也/ai/])<sup>⑥</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今人文字,‘邪’爲疑辭,‘也’爲決辭。古書則多不分別。如‘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當作‘邪’是也。又,‘邪’‘也’二字古多兩句並用者,如《龔遂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韓愈文‘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皆‘也’與‘邪’同。”案,段氏所言極是,只是當時疑辭並用者,並不止於“邪……也……”二字。譬如:

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國語,周語)

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國語,晉語)

抑刑戮也?其天札也?(國語,魯語)

不識臣之力也?抑君之力也?(韓非子,說難)

注意:“乎……也……”格式也是魚部前、歌部後;<sup>⑥</sup>而“乎……邪……”式(魚部)和“也……也……”式(歌部),前後二字均無韻素多少之差,故未逆反其道,造成頭重腳輕(=前歌後魚)的結果。與此相應的是:兩疑並用時,一般均取“邪……也……”格式之“魚—歌對舉法”。如:

子豈治其痔邪?何得車之多也?(莊子,列御寇)

然則門與不門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荀子,政論)

不知天下之拋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sup>⑦</sup>

帛書《老子》和傳世唐傅奕校本《道德經古本篇》的不同,也可見出“魚—歌”對用之古:

傅奕本 是其以賤爲本也,非歟?

帛書甲 是其賤□□與,非也?

帛書乙 是其賤之本與,非也?

事實上,秦漢以至後代大多均襲古爲用:

言之耳是邪?是大王所聞也?(史記,黥布列傳)

言之而非邪?使何等二十人伏斧質淮南市以明王倍漢而與楚也?(同上)

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知其巧佞而用之邪?將以爲賢也。(漢書,睦兩夏侯京翼李列傳)

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漢書,龔遂列傳)

孔子妻公冶長者,何據見載?據年三十可妻邪?見其行賢可妻也?(論衡,問孔)

又使之王邪?將使之王復中悔之也?(同上)

爲什麼“並用疑辭”多取“邪/與……也……”之序而非“也……邪……”之次呢?今以“韻素音步”解之則可渙然冰釋:末句音重;因“邪”屬魚部,“也”爲歌部,魚輕歌重,故用歌部殿后以彰其重耳。下例[古者/a/……今也/ai/……]等格式,亦同此理。

## 3.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三:頓辭並用,歌魚對立([古者/a/……今也/ai/])

王引之首發“……者……也”連用爲提頓語氣之詞(楊伯峻從之)。錢熙祚謂之“因互文

而知其同訓者”(《經傳釋詞·跋》),如:

往也薪見我,今也又薪見我。(莊子,田子方)

嚮也見客之容而已,今也見客之志。(呂氏春秋,觀世)

古者冠縮縫,今也銜縫。(禮記,檀弓)

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論語,陽貨)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舊本皆如是,監本‘者’作‘也’。王引之謂“乃後人所改”);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孟子,盡心)

然而,若謂“……者……也”同訓,何以不見“……也,……者”之序?今以韻素之理釋之,“者……也”所以不見倒置爲用者,因重者居後,而歌部重於魚部之故也。

#### 4.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四:同訓代借,彥侈<sup>⑧</sup>對立([何……之有/ə/]變[何……之爲/ai/])

(參《經傳釋詞·卷二》)<sup>⑨</sup>

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左傳,成公二年)

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左傳·成公十二年)(《左桓六》:“何福之有。”)

君而討臣,何讎之爲?(國語,楚語)

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爲?(國語,楚語)

古語以“何……之有”爲常,而上例卻以“爲”謂“有”,則是加強語勢之所需:“爲”是歌部字,不僅開口度大、而且韻素也多於之部之“有”,故“爲”強於“有”。

#### 5.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五:代詞互換,彥侈對立([之/ə/]代之以[諸/a/])

輕重對立既見之於“歌一魚”“歌一之”彥侈之差,當亦存於其他陰聲彥侈之不同。“諸”之與“之”或其例也。王克仲《助語辭集注》謂“‘諸’字與‘之’字之指代意義相同。”又曰:

“‘諸’字之後如有以‘乎’字煞尾者,‘諸’字必爲‘之’義。”如:

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左傳·僖公十三年)

駒伯曰:“待諸乎?”(左傳·宣公十二年)

吾敢違諸乎?(左傳·昭公三年)

一般而言,“諸”乃“之十乎”之合音。然而,若句非問語(或“賓介”),則不必“之十乎”。不必而仍以“諸”代“之”字者,蓋爲強調而發也。譬如:

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孟子,公孫丑下)

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左傳,襄公四年)

[秋,公至自齊。]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穀梁傳,莊公二十四年)

以上各句何以用“諸”而不用“之”?以今觀之,作者意欲強調,但“之”不足重,<sup>⑩</sup>故換用

“重字(=諸)”以強化之。

#### 6.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六:同義互訓,陰入對立

除(1—5)中所示語詞有“韻部的輕重對立”外,高島謙一(1999)也曾發“弱音節(一般式)”與“強音節(強調式)”對立之說:

如 [nja]      若 [niak]

胡 [g'o]      惡 [ʔak]

有 [wjə]      或 [wjək]

今按,此說似可遠溯于東漢何休。其《公羊傳》註曰:“弗者,不之深者也。”<sup>⑪</sup>注意,《孟子》有:“我得志,弗爲也!”又有:“在彼者我所不爲也。”《馬氏文通》(241頁)謂:前者“辭氣遽斷”故用“弗”,而後者“總言其理”則用“不”。可見是“辭氣”決定用“弗”還是用“不”。然而,丁聲樹謂“弗”乃“不之”之合音。合音乃輕讀所致(如“不十用→甬”)。倘爾,何以“弗”竟深於“不”耶?此謎古來無解。然而,今以“韻素計量說”解之,則怡然理順:“弗”所以深於“不”者,正/pjut/重而/pw/輕之故也。今案:“弗”始之於“不十之(=pjut)”,後經“重新分析”而用爲強調,故蒲立本(1987)謂:“(弗)是用來加強事件的否定,而非(一般)對象的否定。”據此,今人所發覆之“如/若”“胡/惡”“有/或”之間強調與非強調之別,也可套用何休的話說:“若者如之深者也”“惡者胡之深者也”……皆因前者多出一個韻素之故也。<sup>⑫</sup>下凡所舉之“陰入對立”者,皆準此。<sup>⑬</sup>

#### 7.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七:連詞對舉,陰入對立([而/ə/……,則/ək/……])<sup>⑭</sup>

據《經傳釋詞》,“而……,則……”乃互文同訓。譬如:

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則下。(曾子,制言)(則,而也。參《經傳釋詞》,下皆仿此。)

水濁而魚噉,形勞則神亂。(淮南,說山訓)

德厚而受祿,德薄則辭祿。(晏子,雜篇)

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商子,算地)

以今觀之,“則”所以常居“而”字之後者,恐亦“則”重而“而”輕之故也。

#### 8.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八:有無雙體,陰入對立(無→莫 ma→mak; 有→或 yiu→yuək)<sup>⑮</sup>

“莫”之與“或”猶“無”之與“有”,各爲雙體;而“有、或”雙體對換,更爲常見。譬如:

莫益之,或擊之。(易經)(王引之曰:“莫無也;或有也。”見《經傳釋詞》)

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國語·周語》:“故或得神以興,亦或以亡。”)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尚書,微子)(《史記·宋世家》引作“殷其弗有亂正四方。”)

亦罔或克壽。(尚書,無逸)(《漢書·鄭崇傳》作“亦罔有克壽。”)

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國語，周語)(《史記·周本紀》作“而有專之，其害多矣”。)

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左傳，哀公七年)(《史記·曹世家》作“曹人有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

上文諸例凡用“或”字處，語氣當較相應之“有”字爲重，因“或”比“有”多一韻素故也。

### 9.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九：增音假借，陰陽對立

“雖則佩觿，能不我知。”(詩，衛風，芄蘭)(王引之曰：“能讀爲而，雖則之文，正與而字相應。”)

不欲強能(而)不服，智而不牧。(管子，修靡)

入則求君之嗜欲能(而)順之。君怨臣則具其往失而益之。(晏子，春秋，外篇)

先生以不斜之故，能(乃)至於此！(列女傳，賢明傳)

非獨色愛，能(乃)亦各有所長。(史記，佞幸列傳)

今韓信兵號數萬，其實不過數千。能(乃)千里而襲我，亦已疲極。(史記，淮陰侯列傳)

據王引之所云，以上各句之“能”與“而/乃”字同訓。若爾，所以以“能”代“而/乃”者，或亦在“能”之語氣強於“而/乃”之故欤。<sup>⑥</sup>

### 10.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十：異詞換用，陰對陽、入(且/skhj a /對既/k ut /洵/g<sup>w</sup> en /、終/tj un /)⑦

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詩，小雅，六月)

既和且平，依我磬聲。(詩，商頌，那)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詩，邶風，靜女)(《毛詩》洵《韓詩》作復，是洵 sq<sup>w</sup>in 古音復 g<sup>w</sup>en<sub>o</sub>。)

不如叔也，洵美且仁。(詩，邶風，叔于田)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詩，小雅，伐木)

終溫且惠，淑慎其身。(詩，邶風，燕燕)

注意：[既……又……]的重音格式爲“前重式”，故“既/洵/終”先於“且”。此入聲之“既”、陽聲之“洵/終”皆重於陰聲“且”之故也。

### 11.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十一：韻素區分潛在涵意的表義功能“何則/ək/”與“何者/a/”的對立<sup>⑧</sup>

盧以緯《助語辭》論“何則/何者”云：“‘則’聲微緊於‘者’字。”今案：“何者”猶今之“爲什麼”“何則”猶今之“爲什麼呢”；二者輕重有異，其邏輯涵義亦不一。請看：

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韓非子，顯學)

自通士若太史公亦以爲然，余謂之否。何則？前聖後聖，未必相襲。(新論，正經)

螻螿手則斬手，螿足則斬足，何者？爲害於身也。(史記，田單列傳)

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史記，儒林列傳)

今案：“何則”揭新意，“何者”示必然，斯其大略。因前者語重，後者稍輕，故所以用“則”而不用“者”者，意在以“重音”表“重義”也。此雖語言規律之所在，亦乃古文涵泳之三昧也。

### 12.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十二：單字敘事，古今不一

上古漢語有“單字語”者，譬如：

“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尚書，金縢)(王引之曰：“‘信’爲一句，‘噫公命我勿敢言’爲一句，言‘信有此事，抑公命我勿敢言之也？’”)案，今出土《戰國楚簡》(見清華簡)作：“許，噫公命我勿敢言。”

上古單字可以成句(信=信有此事)，是單音獨立成步之證。後代則鮮有單字敘事成句者，此乃音步變雙所由致也。

### 13.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十三：殷商西周語可單，東周秦漢文必雙

唯黍年受？(甲骨文合集 9988)(參張玉金 2001:216)

我受黍年。(甲骨文合集 10020)

唯丁公報。(作冊矢令簠，殷周金文集成 08.4300)

唯土物受。(尚書，酒誥)

天休于安帝室，興我漢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漢書，翟方進傳)

紂惟婦人言用。(漢書，五行志)

紂惟婦人言是用。(史記，周本紀)

唯余馬首是瞻。(左傳，僖公十四年)

\* 唯余馬首瞻

“唯黍年受”，殷商語也；周人則曰“唯黍年是受”。唐鈺明(1990)說：“[實是動]式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尚未見，它是西周春秋之交出現的。”殷商甲文中一“受”字便可殿后，春秋後則非“是受”二字而不可以獨立成步，這是單音節音步變爲雙音節音步的文獻明證。

### 14.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十四：單字變聯綿，古今對立

孔 khloong → 窟窿

瓜 k<sup>w</sup>raa → 果羸

權 gron → 權輿

筆 brut → 不律

椎 dhjul → 鍾魁

僕 groo → 句僕

茨 zli → 蒺藜  
僕 puk → 不穀

單字轉變而成雙字聯綿者，周秦為劇。以今觀之，辭彙之所以由單變雙者，乃音步由“雙韻素”變為“雙音節”之過程所致，此亦聯綿詞所由與興之故也；如其不然，何以後代無此盛產也歟？

### 15. 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之十五：二言兩步，古今對立

遠古詩歌有二言者，如：

斷竹，續竹。

飛土，逐肉。(彈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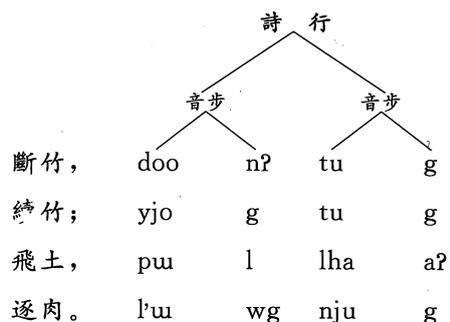
或鼓，或罷，

或泣，或歌。(易經，中孚，六三)

屯如，遭如；

乘馬，班如；

匪寇，婚媾。(易經，屯六，二)



詩本韻律，古今莫外。然千古言詩者未辨二言四言，韻律迥別。何者？凡詩之“行”必以兩個音步為其最小極限，而天下絕無以“單音步詩行”之為律者。據此，遠古“二言詩行”亦必“二步詩行”。若二言二步，則一言一步為無疑(斯與“二言一步”“四言二步”之四言詩律，迥然有別)。若一言一步，則單音節必為一獨立音步；此理之必然，不煩旁證者也。由是而言，二言詩體足以證明當時“一言一音步”或“單音節音步”之音律矣！

綜上十有五耑之古例，上古漢語“單音節音步說”可謂有證矣。無疑，上舉諸例之中或有可商者；然韻素音步之存在，似埒然而無疑議也。雖如此，上揭諸例或有以句法語義而疑之者。今案：語義語法雖有關涉，究不足以否認語音輕重之為本也；不然無法解釋何以凡“義重”者則“音重”(韻素多或元音響)而“義不重”者則不然的互補分佈。此互補對立之為實，語義與韻律孰雞孰卵之疑即可決也。人又或疑“音重”則“義重”者乃上古“加綴”之使然，非“義重-音重”之律耳。今謂：上古“韻素語綴”確而有之，然如此即謂“音重”者皆“語綴”使然則未

必。試想：歌部韻重(於魚部韻)，豈歌部之韻為加綴之韻耶？抑歌部之字俱為攜綴之字也？必不然也！今更有理必之證者：以韻律論，“重”之與“輕”本相對而言，故“歌”部之韻非相對“魚”韻而不為重(見例 1—3)，而“魚”韻雖輕但相對“之”韻則為重(見例 4—5)。然而詞法加綴則不然，其所加之“綴”絕無相對他詞而不為綴者，故加綴之說無以當“魚輕”(相對歌韻)、“魚重”(相對之韻)之變也。明于此，可知上古縱有加綴變義之例，亦不足以否認韻素多、元音響之相對輕重及其與語勢輕重間的對應規律。<sup>9</sup>實之與理既如此，則由此而可進推其他者，又深矣！遠矣！茲姑粗臚數耑以見其概：

- 1) 上古韻律(輕重長短)以韻素音步為單位(後代以音節音步為單位)；
- 2) 上古音步由韻素組合而成(後代由音節組合而成)；
- 3) 上古漢語的韻律以韻素多少為計量(後代以音節多少為計量)；
- 4) 上古漢語的韻律以元音長短為計量(《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為客”，漢何休注：“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
- 5) 上古漢語的韻律以元音響度為計量；
- 6) 上古韻部(二十八部、三十部)當有強弱之別；
- 7) 上古韻部(二十八部、三十部)必陰弱陽強；
- 8) 上古韻部(二十八部、三十部)必陰弱入強；
- 9) 上古韻部(二十八部、三十部)必入弱陽強；
- 10) 上古陰聲韻部之間的強弱關係有如下強弱等級之差(“<”表示“弱於”；介音的作用不在此討論)：
  - 甲 ə/w 哈部 < e 齊部
  - 乙 ə/w 哈部 < a 模部
  - 丙 a 模部 < ai 歌部
  - .....

無疑，仍有其他可能，讀者可以隅反而求之矣。注意：凡上種種，均理之必然。然則是耶？非耶？更需開闢一條新的途徑而驗證之。事實上，如果原理可證、求證有法，我們則可由此發展出一門韻律音韻學——從韻律(包括韻律音變)的角度來研究古音的新領域。我們認為：古代語料中的韻律現象(輕重、長短之跡)，就如同古代語料中的押韻現象一樣，同樣是古音構擬的重要根據。古音構擬不能不尊重押韻，同樣，古音構擬也不能違背韻律的現實與規律。換言之，如果某家古音構擬的結果是“歌部韻素”少於“魚部韻素”的話，那麼該體系的真實性就要受到上古韻律的質疑。韻律也是驗收古音構擬的重要根據。當然，通過韻律來研究古音還處於嘗試的階段，本文只是一個開頭。這裏首先發掘了一批事實、奠定了一些基礎、同時提出一些原理和原則。至於如何系統地從韻律角度探索古音及其語體作用，則有待將來的深入研究。

## 附 注

① 事實上,格里木定律的第三組例外就是維爾納根據詞的重音位置而發現的規律,是為維爾納定律 Verner's Law (見 K. Verner: "An Exception to the First Sound Shift. Reprinted in Lehmann", 1967. 載於 Lehmann, W. P. 1967. *A Reader in 19<sup>th</sup>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可見,韻律在歷史比較語言學中的作用和地位。

② 見“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燕京學報》1938年第24期。

③ 參《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④ 事實上,“歌部重、魚部輕”之說仍很局限。準確地說是:韻素多(或響度大)的韻較重,韻素少(或響度小)的韻較輕,上古三十餘部韻母之間,無不如此,不唯“歌-魚”二部而已矣!詳見下文。

⑤ “邪”王力擬作/zya/,潘悟雲擬作/lja/;其韻核均為/a/。本文主從今之“介音歸聲母說”,故只以韻腹、韻尾計輕重。下皆仿此。

⑥ 按,劉洪濤(2009)認為“也”字上古歸支部。但“現在能夠確定屬於支部的從‘也’之字只有‘𣎵’和‘𣎵’兩個”(2009:121)。注意:根據押韻和諧聲,“也”字當歸錫部入聲(亦即《詩·鄘風·君子偕老》“𣎵”與“翟(狄)、皙、帝”等相押。《說文》“𣎵”或作“𣎵”;“𣎵”或作“𣎵”)。據本文韻素理論,入聲重於陰聲;故“也”仍重於“乎”。然而“也”為嘆詞,當屬開口陰聲。今揆之以“也”之假“毆”,則與脂部最近。據王力擬音,脂部為雙韻素/ei/,亦強於魚部。事實上,“也”字歸歌部、錫部、脂部或支部均無礙本文立論,但究屬何部,仍需深入研究,而其本義(啼?)也有待更多的文獻證據。

⑦ 《戰國策·趙策》:“始吾以公為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莊子·天地》:“始也我以汝為聖人邪,今然君子也!”這裏“邪……也……”雖非疑問,其前輕後重之理則同。

⑧ 這裏的“侈”指元音之張口度而言,所謂侈音,即元音之張口度大,響度亦大;侈音則元音張口度小,響度亦小,此侈之別也。(引自陳新雄《古韻研究》第379頁)

⑨ 據潘氏擬音,則“有 G<sup>w</sup>u?”之與“為 G<sup>w</sup>al”,其侈之度更為懸差。

⑩ 注意,英文代詞 it 一般不接受強調重音: I like \* IT。

⑪ 筆者感謝蔣紹愚先生提示的這條例證;同時感謝聶鴻音兄的提示和建議:“從今天的語感上說,入聲字要比非入聲字弱一些。如果上古入聲比相對的陰聲念得重的話,那麼(上古)入聲韻尾可能就像法語那樣,念的時候必帶一個很強的除阻(sat 實讀 sat<sup>o</sup>),或者像日語那樣,乾脆在輔音韻尾後面加個元音(kok 實讀 koku)。”筆者復蒙潘悟雲兄見教曰:“現代的塞韻尾(即入聲字),是唯閉音,不爆破。我正在逐步收集材料,證明古代是爆破的,如果是爆破的,就更有可能類似於雙音節的音步。”筆者在此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⑫ 按,沙加爾(1999)有云:“就令和命來說,\*m-更像是都帶同一個前綴的輕重格和混合變異詞,分別為 \*<sup>b</sup>mə-reŋ-s 和 \*<sup>b</sup>m-reŋ-s,前者的前綴後來脫落了。”(*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p79)據此,則“輕重格”的語音標記是“<sup>b</sup>mə”與“<sup>b</sup>m”的不同,其間只差一個韻素“ə”:有則重,無則輕。高島謙一(2010)又把 Behr 的分析引進來說:“王之蓋臣,無念爾祖”有可能被解釋為“輕重格前綴”(見“商代漢語後綴\*-s之三種功能”,ms.)。凡此種種均與本文韻素重音有直接/間接之關涉,故列此以備考。

⑬ If archaic (or Proto-archaic) Chinese is a quantity-sensitive language, which means that mora is accounted for prosodic weight as what I am going to argue for here, then, coda (not initial consonant)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However, when codas contribute to prosodic weight it does not mean that all consonants in coda position are equally weighted, or that consonants that can contribute weight are the same in all positions in the word. In general, the Sonority Scale is: low vowels > mid vowels > high vowels > flaps > laterals > nasals > voiced fricatives > voiceless fricatives > voiced stops > voiceless stops.

⑭ 此從王力擬音;若據潘悟雲,則“而”為“njuw”、“則”為“skuwug”,亦陰輕入重。

⑮ 這裏從王力擬音。若取潘悟雲系統,亦“有 G<sup>w</sup>u?”輕“或 g<sup>w</sup>uwug”重,唯其別在韻核韻素之多少為差耳。

⑯ 如果說“而”“能”上古同為陰聲(參《音學五書》)而無輕重之異,則此條可刪。然而,如條內“強能不服,智而不牧”,“能”“而”對言互異,若為同音則純為“自治”,則非活語,是耶,非耶?故存以待考。

⑰ 由此可見,彙侈之異(如/a/之與/w/,/e/)當讓位於韻素多少之差也(如單素之/a/與雙素之/wt/,/eŋ/,/uŋ/)。

⑱ 此從王力擬音,潘悟雲作“則 skuwug”“者 klja?”亦“則”重“者”輕。

⑲ 注意:三等字均比相應的一等字多出一個韻素/i/,但不可據此即謂三等韻比一等韻重。何也?“韻素計量”是遠古漢語的特徵,而三等介音乃後來的增生。故不宜以後出律原始。事實上,三等介音所以出現或許正是韻素音步轉變為音節音步的一種結果。感謝聶鴻音兄為筆者指出這一點。

## 參考文獻

- 陳新雄 1999 《古韻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馮勝利 2009 《論漢語韻律的形態功能與句法演變的歷史分期》,《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二輯,11—31頁。  
 郭紹虞 1938 《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燕京學報》第24期。  
 劉洪濤 2009 《上古“也”字歸部簡論》,《中國語言學》第三輯。  
 潘悟雲 2000 《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 《上古指代詞的強調式和弱化式》,《語言問題再認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唐鈺明 1990 《甲骨文“唯賓動”式及其蛻變》,《中山大學學報》第3期。  
 王力 1980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楊伯峻 1981 《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  
 楊伯峻 田樹生 1983 《文言常用虛詞》,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俞敏 1999 《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章太炎 1938/1985 《太炎文錄續編》,載《章太炎全集》第五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張玉金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Graham, A. C. 1969 The Archaic Chinese Pronouns, *Asia Major* 15, part 2:17—61.  
 Pulleyblank, E. G. (蒲立本) 1960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Grammar, *Asia Major* 8.  
 Pulleyblank, E. G. (蒲立本) 1987 Negatives in Classical Chinese, *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Sagart, L. (沙加爾) 1999 *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Takashima, Ken-Ichi (高島謙一) 1999 The So-called “Third”-person possessive Pronoun *jue* 𠄎 (=厥) in Classical Chine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9. 3:404—431.  
 Takashima, Ken-Ichi 2010 “商代漢語後綴\*-s之三種功能”,(朱永平譯)ms.

Verner, K. An Exception to the First Sound Shift. Reprinted in: Lehmann W. P. 1967 *A Reader in 19<sup>th</sup>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Evidence for Moraic Foot Structure in Archaic Chinese

—A new way to look at Old Chinese phonology

FENG Shengli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set of evidence discovered under an investigation of prosodic phonology in archaic Chinese. It is shown that there was moraic foot structure existing in Old Chinese and thus a new way to study Chinese historical phonology is called for.

**Key Words:** Old Chinese phonology, prosodic phonology, moraic foot, syllabic foot

(馮勝利 香港中文大學/北京語言大學)

## 上古音單聲母構擬體系四個發展階段的方法論考察

——兼論研究上古聲母的四種方法：諧聲分析法(離析字母法)、等韻分析法、歷史比較法和漢藏語比較法

馮 蒸

**提 要** 本文認為從1923年起直到當今21世紀的第一個十年，現代音韻學理念下的上古漢語單聲母系統研究經過了四個發展階段。這四個階段的代表人物及所提系統的發表年代分別是：(一)第一階段：高本漢、王力；(二)第二階段：董同龢；(三)第三階段：李方桂、黃侃；(四)第四階段：甲派：龔煌城；乙派：鄭張尚芳—潘悟云。此中(一)(二)與(三)(四)兩個階段又有著本質上的區別，即前者主要用諧聲分析法求證上古單聲母，後者主要用等韻分析法和漢藏語比較法求證上古單聲母。認清這四個發展階段的方法與貢獻有助於推進上古漢語聲母系統的進一步研究。

**關鍵詞** 上古音單聲母 構擬體系 四個階段 諧聲分析法(離析字母法) 等韻分析法 歷史比較法 漢藏語比較法

漢語上古音單聲母的研究雖然發軔很早，通常認為從清朝即已開始：錢大昕(1728—1804)、章太炎(1869—1936)、曾運乾(1884—1945)、黃侃(1886—1935)……諸學者是幾乎所有討論上古音單聲母論著必提的人物，但是這些學者的成績只涉及部分聲類和個別聲母的考證，且除黃侃外，基本上未能勾畫出上古單聲母的全貌，更未能夠構擬出上古聲母的音值。完整提出上古音單聲母系統並構擬出上古聲母音值的學者始於現代音韻學的創始人、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目前音韻學界公認高本漢於1923年在所著《漢語和漢日語分析字典》中首次提出了上古漢語聲母的諧聲原則並構擬出上古漢語單聲母系統，功勞甚巨，具有劃時代的貢獻。他的上古漢語單聲母構擬體系雖不完善，由於他是從現代語言學角度提出上古漢語單聲母表的第一人，從高氏起的上古漢語單聲母研究進入到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音韻學史上通稱為現代音韻學階段。

如果認為高本漢1923年提出的上古單聲母構擬體系是現代音韻學理念下的上古漢語單聲母系統研究的開端，本文稱作第一個階段，那麼，經過了近百年學者的努力，直到當今21世紀的第一個十年，本文認為上古漢語單聲母的構擬體系已經經過了四個發展階段，此中每個發展階段均有代表性學者及其論著出現，均做出了卓越的貢獻。我們認為這四個階